

文化学通论

主 编 刘守华

副主编 周光庆 王绍玺

编著者

王绍玺 王济民 王耀辉

史双元 卢翼翔 刘守华

刘 伟 李稚田 汪文汉

周光庆 张立伟 傅剑平

程翔章

高等教育出版社

一九九二年·北京

(京)112号

文化学通论

主 编 刘守华
副主编 周光庆 王绍玺
编著者

王绍玺 王济民 王耀辉
史双元 卢翼翔 刘守华
刘 伟 李稚田 汪文汉
周光庆 张立伟 傅剑平
程翔章

•
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河北三河县科教印刷厂印装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12.5 字数320 000
1992年10月第1版 1992 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1470

ISBN 7-04-004014-X/G·281

定价 5.60 元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文化的定义	1
第二节 文化的基本特征	10
第三节 文化学的兴起	17
第四节 文化学的建设	24
第二章 文化的结构和功能	34
第一节 文化的结构	34
第二节 文化的功能	49
第三章 文化的类型与模式	59
第一节 文化的普同性与多样性	59
第二节 文化的类型	67
第三节 文化的模式	84
第四章 文化传统的形成和转化	98
第一节 文化传统的涵义和特性	98
第二节 文化传统的形成和转化	112
第五章 语言与文化	126
第一节 语言是文化形成的基础	126
第二节 语言是文化的符号	136
第三节 文化是语言的管轨	147
第四节 文化语言学在中国的建立	157
第六章 制度与文化	166
第一节 制度的文化内涵	166
第二节 制度对文化发生和发展的影响	172
第三节 文化对制度形成和变革的制约	183
第七章 民俗与文化	193
第一节 民俗的文化属性	193

第二节 民俗的文化功能	206
第三节 文化对民俗的影响	216
第四节 民俗文化的研究	224
第八章 宗教与文化	237
第一节 宗教的文化内涵	237
第二节 宗教对文化发展的影响	253
第三节 文化对宗教品位的规范	264
第四节 宗教文化的研究	274
第九章 艺术与文化	279
第一节 艺术的文化特性	279
第二节 文化对艺术的影响	292
第三节 艺术的文化功能	304
第四节 文化学的艺术研究	311
第十章 哲学与文化	317
第一节 哲学是最高层次的精神文化	317
第二节 哲学是文化的核心	329
第三节 文化对哲学的制约和推动	340
第四节 文化哲学的兴起	350
第十一章 科技与文化	356
第一节 科技文化的形成与演进	356
第二节 科技的文化基础	371
第三节 科技的文化功能	381
附录 主要教学参考书目	391
后记	393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文化的定义

“文化”是我们十分熟悉而其内涵又颇为丰富复杂的一个科学概念。生活在现代社会的人们，如同离不开空气和水一样，一刻也离不开前人创造的文化成果，人们一方面享受文化，同时又不断地进行着自己的文化创造。社会大步迈进，加剧了新旧文化的冲突与变迁。国际交往的频繁，加速了中外文化的交流与会通。复杂纷繁的文化事相受到人们极大的关注，有力地推进了对文化问题的研究和讨论。

一、文化定义种种

文化一词的由来 文化一词很早就见于中国古籍。汉刘向《说苑·指武篇》说：“圣人之治天下也，先文德而后武力。凡武之兴，谓不服也；文化不改，然后加诛。”又晋束皙《补亡》诗：“文化内辑，武功外悠”。南齐王融《曲水诗序》：“设神理以景俗，敷文化以柔远。”其中“文化”的含义均指封建王朝的“文治教化”，与“武功”相对而言。它和我们现在所用的文化一词虽有一定关联，实际含义相去甚远。

现在通行的文化一词实为外来语的意译。它相当于英语中的 Culture 和德语中的 Kultur，而英语、德语又同由拉丁语的 Cultura 转化而来。Cultura 的原义有神明拜祭，土地耕作，动植物培养及精神修养诸义。在中世纪时，已大体与今日包含物质文化与精神文化的文化概念相当。德语 Kultur 本义指精神文化，实指宗教文化而言。英语 Culture 的意义则与政治、法律、

经济、教育等社会生活相关，两者又略有差异^①。文化作为学术用语，最早见于英国人泰勒1865年所著的《文明的早期历史与发展之研究》，六年后他在著名的《原始文化》一书中作为中心概念对之作了解释，从此被学界所沿用而流行开来。

随着学人对文化研究的不断深入，文化概念的含义才逐渐明确起来。

下面让我们看看几种有代表性的关于文化的定义。

泰勒的文化定义 英国著名人类学家泰勒在1871年出版的《原始文化》一书中写道：“文化或文明，就其广泛的民族学意义来说，乃是包括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习俗和任何人作为一名社会成员而获得的能力和习惯在内的复杂整体”^②。在他看来，文化是一个综合体，不仅包括知识、信仰等精神生活现象，还应包括人们从社会生活中获得的能力和习惯等等。这个关于文化的基础性定义提出后，对学术界产生过重大影响，至今仍受到人们的重视，被许多论著所引述。

克罗伯的文化定义 美国文化学家克罗伯和克拉克洪，于1952年发表《文化·概念和定义的批评考察》，对西方流行的160多种关于文化的定义作了回顾与评析。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他们的文化定义：“文化由外显的和内隐的行为模式构成；这种行为模式通过象征符号而获致和传递；文化代表了人类群体的显著成就，包括它们在人造器物中的体现；文化的核心部分是传统的（即历史地获得和选择的）观念，尤其是它们所带的价值；文化体系一方面可以看作是活动的产物，另一方面则是进一步活动的决定因素。”^③

这一综合定义为许多西方学者所认可，具有广泛影响。近年

① 见朱谦之著《文化哲学》第6页，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

② 见庄锡昌等编《多维视野中的文化理论》第99页，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③ 见傅健《文化：人类的镜子——西方文化理论导引》第12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用中文译出的几部于八十年代问世的美国文化人类学著作，关于文化的定义大体都不出这一定义的范围。如《文化的变异——现代文化人类学通论》中说：“文化可以定义为被一个集团所普遍享有的，通过学习得来的观念、价值观和行为。”①《文化人类学》认为：“文化是社会成员通过学习从社会上获得的传统和生活方式，包括已成模式的、重复的思想方法，感情和动作（即行为）”。②可以说，这些学人对什么叫文化这个问题的回答已大体趋于一致了。

苏联学术界的文化定义 苏联学术界对文化概念有过争论，五十年代强调文化是人类活动的全部物质和精神成果，六十年代以后一些学者提出不同意见，认为文化就是人类“在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范围内的创造性活动”，主张用“活动”来取代“结果”。还有主张把两种意见合二为一，认为文化既是人类在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中创造性活动的总和，也是这些活动的结果。这次讨论促使苏联学术界对于文化概念的理解向两个方面发展，一是广义的，一是狭义的。广义的文化概念把原有的含义进一步扩大，将与自然物相区别的、人所创造的一切都看成文化，其中不仅包括物质和精神发展中取得的成果，而且包括各种社会现象、社会过程和社会事物。狭义的文化概念则把原有的含义加以缩小，把文化仅仅归结为与精神生产有直接关系的精神生活、精神现象和精神过程。1973年第3版《苏联大百科全书》写道：“文化是社会和人在历史上一一定的发展水平，它表现为人们进行生活和活动的种种类型和形式，以及人们所创造的物质和精神财富。文化这个概念用来表明一定的历史时代，社会经济形态，具体社会，民族和民族的物质和精神的发展水平（例如，古代文化，社会主义文

① C·恩柏、M·恩柏著《文化的变异——现代文化人类学通论》第49页，杜杉杉译，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② 马文·哈里斯著《文化人类学》第6页，李培荣等译，东方出版社1988年版。

化，玛雅文化），以及专门的活动或生活领域（劳动文化，艺术文化，生活文化）。文化这个术语从较狭义的意义来看，仅指人们的精神生活领域。”看得出来，这一定义概括地反映了苏联学术界关于文化问题的研究和讨论成果^①。

中国学人的文化定义 中国在“五四”新文化运动时期，对文化问题的讨论研究即相当热烈。学者们就文化所下的定义或狭或宽，众说纷纭。1979年新版《辞海》“文化”条目代表了学术界多年来对文化概念的理解：“文化，从广义来说，指人类社会历史实践过程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从狭义来说，指社会的意识形态，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制度和组织机构”。进入八十年代以来，随着“文化热”的兴起，人们在关于文化问题的讨论中对定义给予了多种解说。大体仍不出广义与狭义两说，狭义指社会意识形态，精神文化；广义则认为“可以包括人的一切生活方式和为满足这些方式所创造的事事物物，以及基于这些方式所形成的心理和行为。”^②

我国著名民俗学家和民间文艺学家钟敬文在近年发表的《关于文化建设问题的一点意见》中，就如何科学地确定文化的定义和范围问题，发表了很中肯的意见。他说：

要讨论文化的种种问题，必须先大略弄清楚什么是文化。因为对这个术语，现在许多学者，只把文学、艺术、哲学、伦理、宗教等算作它的内容；有的学者把范围定得广泛些，包括科学、技术、语言等在内。也有的学者定得非常狭隘，只着眼于文艺或某些学说（如孔孟哲学、宋元理学之类）。总之，大家对于“文化”这个由古老词汇改变出来的新术语的涵义，在理解上彼此颇为分歧。这种现象多少是不利于我们今天对文化问题的认识和讨论的。在世界学坛上，对

① 参见E·A·瓦维林等著《历史唯物主义与文化范畴》，雷永生等译，河北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② 见覃光广等编著《文化学辞典》第113页，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8年版。

这个术语概念的理解，也是众说纷纭。有个外国学者曾经收集过这个术语的说法，约有一百多种，还没有包括我国学者们的说法在内呢。我认为：在这个问题上，我们与其沿用某些哲学家、思想史家或文化史家等的文化概念，倒不如采用现代一般人类学者（文化人类学或社会人类学者）所使用的概念更为合适些。自然，人类学者的文化定义或范围，彼此也不是完全一样，但是大体上是相同或比较接近的，这种定义的特点就是范围比较广泛。凡人类（具体点说，是各民族、各部落乃至各氏族）在经营社会生活过程中，为了生存或发展的需要，人为地创造、传承和享用的东西，大都属于文化范围。它既有物质的东西，（如衣、食、住、工具及一切器物），也有精神的东西（如语言、文学、艺术、道德、哲学、宗教、风俗等），当然还有那些为取得生活物资的活动（如打猎、农耕、匠作等）和为延续人种而存在的家族结构以及其它各种社会组织^①。

在关于文化的诸多流行定义中，他认为文化人类学家关于文化的定义更合理，更具科学性。因为他们把文化作为人类在社会共同体中的“生活必需品”来看待，克服了过去一度流行的把文化仅看作是上层社会人物的文化成果而忽视广泛存在的民间世俗文化的偏颇。但这个定义只说明了文化概念的外延，对其内涵还须作进一步的揭示。

文化这个概念具有多义性。人们对“什么是文化”这个问题之所以有不同的答案，除了由于人类文化本身有其复杂多样性，人们在认识上容易产生歧异之外，另一方面也是由于不同学科的学者——哲学家、历史学家、心理学家、社会学家及文化人类学家等等从各自不同的侧面来考察文化特质的结果。“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大同中有小异，就是很自然的事了。

① 钟敬文著《话谈民间文化》第35页，人民日报出版社1990年版。

二、本书对文化的界说

我们吸取文化人类学家关于文化定义的广义说。人类为求生存发展，结成一定社会关系，进行种种有社会意义的创造活动。这些活动方式、活动过程及其成果的整合，就是文化。

文化，实际上也就是“人化”，是人作为有意识的类存在物的本质的体现。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曾写道：“有意识的生命活动把人同动物的生命活动直接区别开来。正是由于这一点，人才是类存在物。”“正是在改造对象世界中，人才真正地证明自己是类存在物。这种生产是人的能动的类生活。通过这种生产，自然界才表现为他的作品和他的现实。因此，劳动的对象是人的类生活的对象化；人不仅象在意识中那样理智地复现自己，而且能动地、现实地复现自己，从而在他所创造的世界中直观自身。”^①马克思在他的著作中没有给文化下定义，他在这里一再强调指出，人作为与动物相区别的类存在物所进行的与动物的生命活动相区别是一种有意识的生命活动即社会实践活动，这些活动及其成果的聚合物就是我们所要研究的文化。

社会物质文明与精神文化的丰富成果，都是人类文化创造力的体现。这早已成为人们的共识。物质生产与精神生产虽有它发展的不平衡性，从总的方面来考察，两者却是相辅相成，彼此适应的。在考古学和人类学中，通过对某些器物特征的考察来识别其文化类型和制作者的文化心态（如彩陶文化、铜鼓文化等），已成为基本方法。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不可分割的特点，正被愈来愈多的人所重视。

人与自然的关系即人类认识、适应、利用、改造自然的文化成果凝结在物质生活文化中。而反映人们社会关系的文化成果则以制度和以更广泛的行为规范形式表现出来。制度是一种有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96、97页。

织、有系统并带有强制性的社会生活规范体系，它覆盖着婚姻家庭、政治、经济、军事、教育等等广大领域，将错综复杂的社会关系纳入有秩序的运行轨道。但再严密的制度也无法控制人们的所有行为。人们在日常生活中的行为还受着约定俗成的种种习俗的约束。

我们将文化的结构分为四个层面，即物质文化、制度文化、行为文化与精神文化。前三个层面是显露于外容易把握的，精神文化中既有赋予外在物质形式的，也有隐秘而难于把握的，如人们的观念、情绪、信仰等。因此有些学人又将文化区分为显型与隐型两大类。隐型文化具有抽象性，常常不为群体的多数人所认识，需要文化学家从人类精深微妙的自我意识深处去探寻。作为人类文化表层的物质与制度容易变迁，而行为规范特别是隐含于人们心理深层的价值观念系统则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文化是一个综合体，具有系统性和综合性。它不是各个文化层面、文化要素的随意拼合，而是一种和谐有机的结合（即“文化整合”），一种聚合物。文化类型与文化模式的研究，就含有这方面的意思。正如一位文化学家所说的：“我们可以把文化解释为，一个总是在一起被发现的文化特性和文化集结的聚合，而这是考古学通常所作的事。某种风格的陶器，某种类型的武器、房屋造型和丧葬礼仪，在一定数量的邻近地点被一起发现，它就被辨认作为一种特殊的文化。”^①

按照广义文化概念，它几乎把整个人类社会生活都囊括其中，以致人们难以把“文化”和“社会”两个概念相区别。仔细加以辨析，两者的界限是清楚的。社会作为一个复杂的整体呈现在人们面前，所有的人文学科都是以人类社会生活作为研究对象，然而观察角度或认识层次却各不相同。文化概念所反映、文化学所着重研究的并不是我们作为文化现象看待的那些方方面面的表

^① 菲利普·巴格比著《文化，历史的投影》第116页，夏克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层，而是贯穿其中的人们价值观念和社会规范的体系，或者是一种具有普遍意义的心态、意向。“对文化的定义近来发展得更抽象化、形式化、概念化。行为、可观察到的社会关系，以及物质化的人造物只能为文化的构成提供原材料，它们本身并不被看作文化的构成成分。而隐藏在行为、社会、人造物之中的模型、规范、规则、标准才被看作文化的构成物。它们是由意义、意识形态、约定的理解方式，可认知的和潜意识的结构构成的系统。”^①文化科学研究的这种趋向反映了文化本身的特质。

我们使用广义文化概念，是为了更全面地考察人类文化现象，也是基于世界范围内文化人类学和文化学累积的成果与发展的趋向。这同将社会系统分为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两部分或政治、经济、文化三个子系统的作法并不矛盾。在中国历史上，直至近现代，比较普遍地沿用的是狭义文化概念。毛泽东在著名的《新民主主义论》中写道：“一定的文化（当作观念形态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的反映，又给予伟大影响和作用于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这里讲得很清楚，和政治、经济相并列，反映并服务于一定社会的政治、经济的是作为观念形态、意识形态、精神生产的狭义的文化。由此便形成了人们将社会生活划分为政治、经济、文化三大部门或三个系统的作法。这种情况同我们在文化学中对文化概念的理论探讨可以并行不悖，相辅相成。现代文化学的视野虽然比较开阔，可是它着重研究的也还是以内隐或外化形式存在的精神文化。

三、几个相关的概念

亚文化和反文化 亚文化又被称作次文化、副文化，是相对于占居主导地位的文化来说的。当在社会某一群体中形成一种既包含主流文化的特征，又具有某些独特要素的文化聚合物时，这

^① 李小兵《资本主义的文化矛盾与危机——当代人本主义思潮研究》第493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

种群体文化便被视之为“亚文化。”地区、民族、阶级、阶层、职业、性别乃至年龄的差别，都可能形成亚文化。亚文化是对主流文化的补充，又具有自己的相对独立性。中国由56个民族组成，对统一的中华文化而言，所属56个民族的文化就是亚文化。中国地域辽阔，不同地区的文化各具特色，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就在四个大的地区形成了邹鲁文化、三晋文化、燕齐文化和荆楚文化。后来又衍生出更多的地区文化，现在成为国内外文化研究的热点。在重男轻女、男尊女卑的旧时代，在社会上占居支配地位的实际上是男性文化。1985年以来，一些研究者在湖南江永县发现一种举世罕见的“女书”，包括一套妇女专用的特殊文字和用这种文字记录、创作的作品。它就是属于女性的亚文化，目前激起了国内外学人的浓厚研究兴趣。^①

反文化是一种特殊的亚文化，其主要特征是和主流文化相对抗，有意识地否定在更大社会范围内的文化规范。西方文化学家所关注的吸毒、性放纵等，就是这种反文化的典型事例。

反文化是资本主义条件下文化矛盾、文化危机的衍生物。“资本主义文化日益同资本主义经济、政治相脱离，愈来愈演变成一种与整个社会功能结构格格不入的反文化。”^②它在对资本主义条件下畸形社会生活方式进行消极反抗的同时，也破坏了人类文化发展所累积的积极成果，因而对社会的影响是消极有害的。近几年由于西方资本主义腐朽文化思潮的侵入，在我国的文化娱乐活动中，也表现出令人忧虑的“反文化倾向”^③，应坚决予以抵制和反对。正由于反文化是一个和资本主义文化危机相关联的历史概念，因此在剖析我国封建社会的传统文化成分时不宜简单套用。中国旧时代的青年男女私订终身、追求爱情婚姻自主的行为及有关的民间口头文学（情歌、故事、传说等），虽是对当时占统治

① 见谢志民《江永“女书”之谜》，河南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② 李小兵《资本主义的文化矛盾与危机——当代人本主义思潮研究》第18页。

③ 张毅《担忧：社会文化娱乐的反文化倾向》，《中国文化报》1991年4月10日。

地位的封建礼教的叛逆，却属于符合社会进步趋势的民主主义文化潮流，因而不应称作反文化。

文化和文明 文明是和文化密切相关的一个概念，它有时作文化的同义词使用，但在一般情况下含义和用法还是有所不同。文明一词最先是用来表示人类由野蛮状态所跨进的那个社会阶段，由此引申，现在通常指文化发展的高级状态与积极成果，而文化概念的包容则更广。不论是作为肯定价值或否定价值存在的文化现象，都在文化范围之内。^①正是从这一意义上，我国才将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并列提出，作为振奋人心的奋斗目标。

第二节 文化的基本特征

一、超自然性和超个体性

超自然性 文化是与“自然”相对而言的概念。这里所说的自然，不仅指存在于人身之外的自然界，也指人类本能、人体生物机能等自然属性。大自然给人类提供了生存环境，人类一刻也离不开自然界，但纯粹的自然物和自然现象不属于人类文化之列。把自然加工改造成为物质与精神产品，打上人类心智的印记，才成为有别于自然物的文化成果。面对日月星辰的运转，风云雷电的变幻，人们既感到惊恐惶惑，又激起了想要认识控制自然力的意愿，于是在想象中把它们拟人化，创造出有关日月星辰、风云雷电的古老神话。石头是随处可见的自然物，人们不仅把它加工制作成粗糙的石斧石刀或精细的石刻石雕，还把许多奇峰怪石渲染成“神女峰”、“望夫石”、“天子山”、“仙人洞”，编出一系列流传千古的故事。对自然界的动植物，或捕获采集或驯化培育，使之成为衣食之源；或施展艺术手段，融合人类情感，歌咏描绘它

^① 参见《云五社会科学大辞典·人类学》第66页：“依进步的标准，则文化在质的方面具有较高的文化元素和特征时，则此文化就是文明。”

们的形象，以满足人们的艺术欣赏需求。所有这些，都是人类以自然为对象创造文化的事例。据此，有的文化学家便认为文化即通过对自然的加工而创造的世界之总称。恩格斯说：“动物仅仅利用外部自然界，单纯地以自己的存在来使自然界改变；而人则通过他所作出的改变来使用自然界为自己的目的服务，来支配自然界。这便是人同其他动物的最后的本质区别，而造成这一区别的，还是劳动。”^①这里对人类文化创造的超自然特点作了很好的说明。

超个体性 文化与个体相传的生物遗传因子不同，是靠社会群体积累传统和推广的。每个人来到世间，既面对着前人创造的物质与精神文明成果可以享用，也面对着一系列制度、规范、习俗等等需要学习和适应。社会通用的符号系统则是他习得享用人类文化的工具。这就是所谓“社会化”的过程，在成年之前须通过一个相当长时期的学校与家庭教育才能实现。个体离开人世以后，他所享用的文化依然存在并随着时代延续变迁。任何人都无法摆脱自己生存活动于其中的文化模式的约束，它直接或间接对个人行为起着强制作用。即以满足饥渴需求的饮食而论，似乎是一种个体生物本能的表现，实则不然，什么东西能吃，什么东西不能吃；烹调选择何种口味，进食采取何种方式（用手、刀叉还是筷子），这些都与饮食文化有关。食物不仅有一个能否疗饥止渴和滋养身体问题，还往往涉及人们内心的习俗信仰，许多民族禁食本民族作为图腾崇拜的动物就是例子。即以人们日常生活中常见的打喷嚏来说，乍看起来似乎是一种纯生理现象，可是它也同一定的社会习俗相关联，具有丰富的文化内涵。英国人和德国人一打喷嚏，旁边的人连忙祝愿“健康！”中国人以为打喷嚏是有关亲人在想念自己。古代希腊、罗马以打喷嚏为预占之事。从印度传来的佛经中，常常出现长者打喷嚏，众比丘齐声祝愿“长寿！”

^① 《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517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的记载。把打喷嚏和祝愿健康长寿联系起来，“这种风俗不但纵横数万里，而且上下几千年，真不能不令人惊异了。”^①在人类社会生活中，要想找出哪一种活动不与文化相关联是很困难的。

这里有一个怎样看待人们的“个性”问题。从文化学观点看来，所谓“个性”实际上只不过是各人对社会文化的感受和选择的差异，并不意味着可以超脱自己所属的文化背景。从人们的服饰、饮食、谈吐举止到性格类型（如“内向”、“外向”）的差异，莫不是由一定的文化因素所养成的。

社会越进步，文化积累越深厚，文化对个人行为的约束也越大。正是看到了这一事实，弗洛伊德便发出了所谓社会文明的进步压抑了人的性本能发泄的慨叹，对人的发展前景表示悲观。这自然是片面的。实际上随着人类文化积累的增加，个人对文化的选择吸取也有了更大的自由，因而人们的物质与精神生活也将变得更加丰富生动。

个人虽然受着文化的约束，同时也可以参与文化的创造。某些个人对文化规范的偏离，即与众不同的行为，在面临环境变化的特定情势下被人们有意无意作为适应环境的适当反应群起仿效，就会变成文化行为。还有一些具有优秀素质的个人，如著名的改革家和科学家，也能以自己顺应人类文化潮流的革新与发明推动文化的变迁发展。但这些个人无一例外都置身于一定群体、社会之中。

文化超个体的特性是同它的超有机性相联系的。一些文化学家指出，文化是在无机的物质世界和从无机界产生的有机的生命世界之上形成的第三个世界。从技术方面看，文化是生物器官、能力离开遗传限制在肉体以外的延长和扩大；从价值方面看，则是作为生物本能以外的力量，规范人的行为的第二天性。^②

^① 见季羨林《说“喷嚏”》，《比较文学与民间文学》第365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喷嚏”亦作“喷嚏”。

^② 见日本平凡社《世界大百科事典·文化》1981年版，转引自《文明和文化》第116页，求实出版社1982年版。

二、贯通时空的普遍性、永恒性和具体形态的民族性、阶级性、时代性

文化作为人类的类本质的体现，与人类相伴而存。在所有人类活动的时间、空间之内都有文化，它是贯通时空、普遍地和永恒地存在的东西。和人类基本生活需求相联系的那些文化特质具有很大普同性，而它的具体形态则和不同的民族、地域、阶级、时代相关联而显出差异，具有民族性、阶级性、时代性等等。

民族性 文化是人类社会生活中的现象。而迄今为止的人类社会都是按民族或国家(由单一民族或多民族组成)来区分的。因此，文化之具有民族性就是很自然的事了。文化学家对文化的民族性作了许多有趣的调查研究。如居住在北极圈内的爱斯基摩人有一种奇特习俗，当一个人杀害了另一个人时，被害人家庭可以把杀人者接纳到本群体中作死者遗孀的丈夫，以补偿劳动力的损失。这在那些实行血亲复仇以泄愤恨的民族看来，简直是不可思议的事，更谈不上接受这种安排了。一个重视补偿感情的损失，一个重视补偿劳动力的损失，由于价值观的差异导致了两种习俗的对立。^①

再如美国文化人类学家本尼迪克特对日本国民性格的考察，他认为西方人因受基督教原罪说的熏陶，因此在性格上受“罪感文化”的支配。日本人的性格却受着“耻感文化”的支配。耻感文化靠外部约束力来行善，而不象罪感文化那样靠内心的服罪忏悔来行善。羞耻感是日本人美德的根本。因丑行败露、事业失败等而深以为耻，于是切腹自杀以求群体谅解和自我解脱，象这样在日本常见的事在美国绝不会发生。^②

关于文化的民族性的事例随处可见。即以对色彩的文化观念

① 见杨知勇《价值选择与民族文化重组》第98页，云南民族出版社1989年版。

② 见傅铿《文化，人类的镜子——西方文化理论导引》第53—56页。